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90號

原告 劉書亞

訴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

陳彥佐律師

被告 林聖嘉

泰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庸

被告 黃墩庸

黃政育

前4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88元，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114年8月29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林聖嘉應給付原告908,802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泰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被告黃墩庸及被告黃政育應連帶給付原告908,802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(三)第一項命被告林聖嘉給付908,80

2元部分，與第二項命被告泰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被告黃墩墉及被告黃政育連帶給付908,802元部分，如任一人已為給付，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(四)被告林聖嘉應給付原告1,243,32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泰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443,203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願供檐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則依原告第(三)項聲明，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而屬互相競合關係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上開3項請求金額均為908,802元，再與原告聲明(四)、(五)項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95,325元（計算式：908,802元+1,243,320元+1,443,20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620元，扣除以繳納費用21,988元，尚須補繳21,632元（計算式：43,620元-21,98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奇翰